央行8日发布2015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报告提出积极推进国企改革,鼓励骨干船舶制造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推动大型船舶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组成战略联盟,引导中小船舶企业调整业务结构。

当前,中国船舶行业大而不强、复苏滞后的现状暴露了其发展过程中长期存在的问题。船舶行业只有抓住改革的时机,建立健康的市场机制,才能帮助自身走出困境。

振华港机错失的改革机会不能再度错过

■ 叶檀

南车北车合并余波未了,“中国神船”又浮出水面。至8月7日收盘时,中国远洋、中远航运、中海集运、中海发展、中海海盛、中海科技6支股票涨停,熟悉证券市场的人清楚,几只重要的航运股联袂涨停,一定是航运领域有了重大改革举措。

果不其然,8月8日,中国远洋、中远航运公告,控股股东中远集团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中海集运、中海发展也公告,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这4家公司均于8月10日停牌。航运界网站披露,中远和中海两大航运央企拟于近日联合组建集团层面的“改革领导小组”,这被视为制造“中国神船”的第一步。

分拆也好,合并也好,要看市场机制能不能因此建立。不能形成协同效应、无法建立高效的内部市场机制的资本游戏是野蛮人对财富的掠夺。

目前的这波“神器”,让笔者联想到振华港机。

曾经有段时间,很多上海人的股票池里都配备有振华港机,公司每年送股、分红。持有这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即使股市下跌心里也不慌。

那时候振华在业内小有名气,此后成长为全球最大的港口巨型起重机制造商。管彤贤先生自1992年起下海担任振华港机董事、总经理,短短的十几年间,产品不仅覆盖了国内主要集装箱港口,也进入了国外著名的各大港口。1998年,振华港机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1/4,成为集装箱机械行业领袖;到2009年,占有率更升至78%。

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也极为可观:2002年度10股派2元,2003年度10送4转6派2元,2004年度10转5派1.2元,2005年度10送4转6派2元,2006年10股获2.5股,2006年度10派1.5元,2007年度10派1.7元,2008年度10送3派0.34元。

金融危机来了以后,振华港机的情况随之而变。

2009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2010年振华港机更名为振华重工后发布第一份年报,2009年,作为振华重工的传统业务——集装箱起重机受到全球市场容量萎缩的影响,收入下降23.7亿元至166.42亿元,毛利降至6.96%。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1.2亿元、-8.6亿元、-6.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7.9%、253%、183%;2011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营业亏损达3.33亿元。其股价也一路下跌,从十几元到4元,8月7日反弹到8.54元。现在似乎已成为低端制造业的象征,恐怕很少再有人把它放入股票池。

这既是投资者的损失,也是中国企业的损失。

从以后披露的内容看,振华港机如果当时并购一些具有技术优势的海上重工企业,如果有熟悉资本市场的人实行正确的激励机制,起码可以像联想一样与国资和平共处。

很可惜,振华港机错过了改革的时机,老一辈的企业家没有利用资本市场理顺股权,进行正确的激励,恰遇美国爆发次贷危机,中国制造业进入艰难的转折点。

现在,神车神船等种种国企“神器”纷纷出炉,能够帮助国企走出困境吗?这还得要看以后几年的运营数据,当下的股价涨跌除了炒作,说明不了什么问题。

但恰当而诚信地运用资本市场,该出手时就出手,对国企非市场化管理进行刮骨疗毒式的改革,这样的尝试是有必要的。

对微信红包缴税 需多一份坦然

■ 王传涛

有媒体报道称,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已发出《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消息显示,该通知已下达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等单位。目前该通知尚未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出。如果消息属实,意味着网络红包征税时代正式到来。(8月6日《每日经济新闻》)

2015年春节,留给多数移动端网友最深的印象不是春晚,而是红包。拒不完全统计,中国的互联网公司总计送出108亿的春节红包,而个人之间的红包发放频次和金额,更加令人瞠目,仅从除夕当日的微信红包收发总量来看,就达到了10.1亿次。许多网友回到老家,即便在没有WIFI的情况下小心翼翼地计算着流量,也渴着劲地摇了两天的手机,目的只有一个——在微信上面摇到一个又一个的大红包。

应该说,移动互联网科技给了国人的春节带来了革命性冲击。国人的过节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然而,当微信红包红遍大江南北,相关监管部门也必然看上了这一方“净土”,尤其是税务部门很快就发出了声音——网络红包要缴税。今年“两会”期间,国税总局局长王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很多新事物、新业态,税务部门将密切跟踪研究,基本原则是依据税法区分情况、分类规范和明确。

自此之后,关于微信红包将征税的说法甚嚣尘上。当然了,也是直到7月28日国税总局发出通知,微信红包征税才最终坐实。对于这一做法,许多网友表示不满:连网络中的红包都要缴税,小伙伴们还能不能愉快地玩耍了?真是雁过拔毛啊……此类质疑与揶揄之声,此起彼伏。

然而,需要明确的是,对微信红包征税,并不是我国税务部门增加的一种新税种,而是将网络红包尤其是微信红包进行了更加明确的归类与划档。在此基础上,广大网友还需要明确两件事:一是网络红包的纳税者是企业,二是私人之间的网络红包派发娱乐行为仍然是自由的,即无需上税。

事实上,在全国范围某个移动终端上派发红包的企业,往往带有宣传和营销的特点,他们为这种营销付出代价,合情合理。这也正是马化腾之前曾表态支持对网络红包征税的最主要原因。同时,网友抢红包也确实拿到了一些额外收入,也完全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偶然所得收入的规定。需要正视的是,既然现实之中,我们接受到企业的奖金需要纳税,在网络之中也需要纳税。更要明确,纳税是义务,逃税是违法行为。明白了这几点,相信对于网络红包,也便多了一份坦然。

必须要说的是,“互联网+”的生活改变了我们的生活与娱乐方式。但是,“互联网+”改变的也仅仅是一些形式上的东西,一些本质性的概念并没有完全变异。需要缴税的领域,仍然需要缴下去,而不应该有拒绝纳税甚至是逃税漏税的理由。对于公众来讲,我们每个人不能只认同“互联网+红包”,而不认同来自企业的“互联网+红包”也是偶然所得。这一道理和之前税务部门对网购业务进行征税的做法完全一样,合理合法且有据,并且还有利于加强监管,有利于消费者维权。

当然了,本届政府的一大特色就是简政放权,通过一系列措施为企业减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并促进“双创”。因此,税务部门以及所有政府部门仍然要考虑好如何减免一些税种以及税负,而不应该只增加税种和税负。之于网络红包而言——政府将监管伸入一个新领域本身不是错,错就错在多年以来整个社会的税负一直在持续增加,而并没有见到多少实实在在的减免。

及时推动国企改革 有利资本市场稳定

■ 齐力

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到未来“重点推进国企、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改革”,这意味着国企改革可能会加速推进,有利于资本市场的稳定以及市场对未来的信心。

中国经济近年下行压力颇大,除了“三期叠加”的困境之外,外部市场环境的恶化以及供需矛盾等共同制造了一个不确定性的未来,这种不确定性预期又反过来影响经济发展。在这种背景下,只有改革才能为市场提供某种信心,尽管目前股市震荡,但上半年股市上涨的一个主要动力是对“改革牛”的期盼。这意味着中国投资者对未来本身并不悲观,前提是中国继续推进改革。

只不过市场过度炒作改革预期,并因为市场过度投机而遭遇震荡。现在股市低迷,是否就意味着没有“改革牛”了呢?不会,因为只要真真切切地推动改革,由预期变成现实,真正的“改革牛”会重现市场。因此,只有改革才能逆转市场的悲观预期,重振中外投资者的信心。

十八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改革目标以及新一届领导对“新常态”的坚持,是世界继续看好中国发展的重要理由。因为传递出了中国坚持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的意志,只要中国不拖延改革,不掩盖问题,尽管经济发展可能暂时减速,通过改革和调整会为经济持续的中高速增长打下基础。

目前来看,改革仍需有效地执行和推进。以国企改革为例,顶层设计与试点工作做了很久,但是全面的国企改革仍然“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有关国企改革全局的指导意见早就形成了共识,但十几个与之配套的分项改革实施方案存在分歧。中国已经经历过一轮国企改革,有经验教训,而且国有企业股东单一,关键问题在于利益分歧,这需要魄力。

目前国内外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国企改革不能再拖,拖得越久,问题越大。随着国内经济放缓,国企大而不强的问题浮出水面,盈利水平持续下降。

此外,全球经济格局正处于重大调整的关键阶段,西方国家产业结构正在优化,企业竞争力正在加强。中国国企在2008年实施刺激政策后过度投资,债务过重,竞争力下降,这对中国而言是一个巨大挑战。因此,应抓紧时机尽快实现国企改革,尽可能地避免一些国企慢慢陷入困境并危及中国国际竞争力。

目前,中国通过提供更多的资金稳定证券市场与经济增长,这是托底的思维,如果市场继续动荡,增长缓慢下行,投入的托底成本会更高。如果及时推动国企改革,为市场提供一个确定性的更好预期,市场本身就会复活与繁荣,而且这种复苏也更有效率。

中国2000年以来的高速增长是以1990年代的国企改革为基础,当时国企已经普遍陷入困境,改革成本很高。现在如果实现国企改革,会降低改革成本,提高效率,并为下一轮高速增长打下基础,改革时不我待,拖延只会恶化现状和预期。

房地产税 能给百姓带来什么

■ 熊建

房地产税进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的消息,近来颇受社会关注。

持期待态度的群体往往是出于这样的逻辑:房地产税出炉——多房人士不堪税负而抛售——市场上房子供给增多——房价下降。

需要指出的是,推房地产税,目的不是为了降房价,而且在客观上也起不到压低房价的作用。重庆、上海两地试点房产税4年多,对房价的调控效果影响不大,就是一个例证。决定房价的,归根结底还是供求关系。由于现在各地的商品房库存已经很大了,全国层面供大于需。所以房地产税出台,对房价的总体走势很难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那么,该如何认识房地产税呢?房地产税作为未来地方的重要税种,在调节财富分配、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等方面有重要作用。

第一,它能降低大多数纳税人的“税收痛苦”。从征税角度来说,税收是一种拔鹅毛的艺术,鹅毛肯定要拔,高水平的表现是:既把鹅毛拔下来,又不让鹅叫唤,或者少叫唤。

税收理论中有这样一个定律:假设宏观税负既定,社会成员总体的税收痛苦程度,与间接税的比重成正比,与直接税的比重成反比。

需要指出的是,间接税由于直接嵌入商品售价,因此往往通过价格渠道转嫁由消费大众承担。而支付能力强的富裕阶层承担的直接税比重过低,反而税负不高。

我国税制结构里直接税比重偏低是突出问题。而房地产税是直接税,开征它有利于降低间接税比重,从而会减轻大多数纳税人的痛苦感,社会税负的归宿也将更加公平合理。

第二,它能发挥抽肥补瘦的功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是,取之收入点与用之支出点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因为税收的一大职能是收入调节进行再分配,也就是抽肥补瘦,故能发挥收入调节的作用。

第三,它有助于房地产市场保持理性的发展方向。房地产税的一大作用就是调节房地产消费的高端需求部分,一来,一部分潜在购房者会调整预期而放弃购买;二来,热衷于追求建造“高大上”小区、瞄准少数高端购房者市场的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或会考虑多倾力于中小户型住房。

“吃人电梯”制造商 还能顺利IPO吗?

■ 郭施亮

近日,一宗与电梯相关的悲剧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然而,造成这一次悲剧的主要责任者,却是一家刚刚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电梯制造商申龙电梯。

具体来看,在今年7月26日上午10点左右,湖北荆州市安良百货公司手扶电梯发生了事故。根据当时的情景,一名带着幼儿的女子因电梯与楼面连接的迎宾踩板松动,被卷入电梯内。但是,很遗憾,待救援人员将其救出的时候,该女子已经身亡。

鉴于事故的真实原因,在近日晚间的时间内,事故调查组也作出了这样的报告。其中,在报告中,调查组表示,造成此次悲剧的直接原因是电梯前沿与盖板连接松动。而间接原因,则是安良百货应急处置不当。除此以外,申龙电梯该类型产品设计的不合理性成为了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值得一提的是,自事故发生之后,湖北省质监局发出了紧急通知,要求各地暂停使用申龙公司制造的自动扶梯,并督促电梯使用单位会同制造、维保单位对上述在用电梯进行全面自查,排查情况报当地质监部门备案,待确认隐患消除后方可投入使用。

此外,上海市质监局也发出紧急通知,要求上海暂停使用该公司生产的所有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合计90台。与此同时,广东省质监局也紧急部署风险排查,保障乘用电梯的安全。

事实上,早在前几年的时间内,“吃人电梯”制造商申龙电梯也屡屡发生电梯安全的事故问题。其中,根据部分资料显示,前期申龙电梯的事故高发时间点集中在2011年至2012年之间。

不过,在申龙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同时,其实我国电梯行业的质量问题也多次引起了公众的质疑。其中,在前几年进入IPO排队名单的爱登堡,也在其IPO排队的过程中,频繁曝光出电梯质量等问题。但是,在整个电梯行业中,电梯事故的发生,也并非是罕见之事。然而,令人困惑的是,当事故发生之后,却仍未引起企业及相关方的高度重视。最终,也从某种程度上促发了更大的事故发生。

显然,对于此次悲剧,申龙电梯以及安良百货需要负上主要的责任。但是,在这次悲剧发生的背后,实则也暴露出我国的电梯质量存在着诸多的隐患。与此同时,在相关行业的安全问题上,也确实存在或多或少的弊病。因此,对电梯安全质量问题实行严格把关,并进一步强化责任问责,加快电梯安全的立法等,才是时下管理层工作的重中之重。

那么,经历了此次事故之后,刚刚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申龙电梯,其IPO进程还能顺利进行吗?

谈及IPO,实则已在今年7月初被国务院叫停。不过,纵观2015年的数据,我国证券市场的IPO规模还是相当惊人的。

其中,据数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共有193家公司完成IPO,合计募集资金接近1400亿元。其间,自5月份以后,A股市场的IPO月均发行速度也从原来的一个月核准一批调整为一个月核准两批。至此,在这一种“追求数量,却不追求质量”的IPO核准模式下,实则也引起了市场投资者的质疑。

对于申龙电梯而言,其早于去年5月23日向证监会报送IPO申报稿,并于今年7月2日通过了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不过,在申龙电梯即将登陆A股市场之际,却遭遇到突发性的事故冲击,由此给它的IPO之路增添了不少的困难。

实际上,通过技术调查组的报告显示,申龙电梯已然成为了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方,而其该类型产品设计的不合理性,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显然,在很大程度上,申龙电梯责任方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随着多地先后暂停使用该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此举实则会给该企业的经营状况构成沉重的冲击。

或许,从市场投资者的角度去看,在申龙电梯备受各方质疑的大背景下,此时的证监会并不应该让申龙电梯顺利实现IPO,或干脆直接叫停罢了。